**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甲表)**

**審查類別：教學實務** «序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| 陽明交通大學 | | 送審單位 |  | |
| 送審等級 | |  | | 姓 名 |  |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|  | | | | |
| **代表成果**評分項目及標準  （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 | | | | | **參考成果**  （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整體教學成就) | **總　　分**  滿分為100分，  及格分數為80分 |
| 項目 | 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  （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（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、學習對象、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、創新性等） |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與創新及貢獻  （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，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） |
| 教授 | 10% | | 20% | 35% | 35% |  |
| 副教授 | 15% | | 25% | 30% | 30% |
| 助理教授 | 25% | | 25% | 25% | 25% |
| **得分** |  | |  |  |  |
| **總評** | 對本案之整體觀點：   1. 本人評定本案為：（及格分數為80分，未達及格則為不予推薦。）   **□推薦 □不予推薦**   1. 送審人之學術成就在國內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應列為：   **□<10% □10-<25% □25-<40% □41-<60% □60-<80% □≧80%**   1. 該申請人在貴單位通過之可能性：   **□通過 □勉強通過 □不通過** | | | | | |
| 審查人  發文日期：  簽章 |  | | | 審畢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，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，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，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。

4.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，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、文化、生態等層面之影響。

**※本院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外審須達80分(含)為及格推薦，且送審人之學術成就在國內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應列為前40%，始為外審通過。外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**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八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。

**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乙表)**

**審查類別：教學實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陽明交通大學 | 姓名 |  | | 送審等級 |  |
| **審查意見【綜合意見】**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。超過1篇者，請綜合評論，全部論文評定一個分數。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 | | |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|
| * 教學實務成果充實 * 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完整 * 教學方法與教材製作創新多元 * 學習成效評量之設計與運用適切 * 教學反思與改善實施落實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學術價值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價值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有助於教師教學成效的提升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推廣績效良好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貢獻顯著 * 其他： | | | | * 教學實務成果不充實 * 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不完整 * 教學方法與教材製作單一化 * 學習成效評量之設計與運用欠妥 * 教學反思與改善實施草率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學術價值不高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實用價值不高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相當有限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對教師教學成效的提升相當有限 * 整體教學實務推廣績效不佳 *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不佳 *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成果而成之編著 * 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  其他： | | |
|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、第12、第37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 | | | |